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9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1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集团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，宝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，借款期限35个月，利率为5.22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借款完成后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借款余额为9.68亿元。

3、因本次借款金额小于3,000万且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名称：宝胜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泽元；

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大型物件运输。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变压器、箱式变电站、开关柜、母线槽、桥架的制造，服装加工，化工产品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住所：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1号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宝胜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,677,105.19万元，合并净资产为590,650.98万元，2017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,210,606.60万元，合并净利润13,631.87万元。

关联关系：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26.02%的股份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,800万元，借款期限35个月，借款利率为5.225%。上述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,800万元。

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、邵文林先生、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,800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(三) 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
- (四) 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6次会议决议
- (五)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